附件3

参与活动经营主体承诺函

我单位自愿参加常州市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“焕新”行动，并郑重承诺：

1. 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本次活动规定，按照文件要求向消费者如实告知本次活动的补贴范围、补贴原则、补贴标准等信息，补贴资金仅用于常州市民政局制定的补贴目录规定的品类，不用于目录以外的其他商品，如因本单位违反前述行为而造成的损失，本单位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2. 提供的经营主体和产品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如本单位提供错误或虚假信息，本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，如因本单位的前述行为给活动实施部门、相关机构和个人造成了任何损失，本单位将承担赔偿责任。

3.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，具有出厂检验合格证，本单位愿主动配合民政部门组织的抽查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4. 开具的发票真实有效，发票内容按税务要求填写完整准确全面；不伪造、篡改信息骗取补贴资金，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消费者个人隐私信息。因本单位原因造成的应补未补、少补等消费者损失和多补、违规补贴等损失，由本单位承担。

5. 完整、准确记录购买商品名称、商品成交价、成交时间、送货地址等相关信息，保留相应的核销凭证资料，形成台账，并在民政部门组织的抽查或第三方审计时配合提供相关审计材料。配合做好清算工作，按规定退回不符合条件的补贴资金。

6. 认真按照遴选公告要求履行价格公开承诺，严格杜绝价格欺诈、价格串通等行为，不趁机涨价，不扰乱市场秩序，不撤架畅销商品，不搭售滞销商品，不为享受补贴增设任何附加条件，不使用补贴进行预付充值活动。

7.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履行产品售后义务，为所售产品提供不少2年的质保和维保，积极协助消费者办理合法合理的退货退款申请，切实保护好老年消费群体的合法权益。

8.主动配合民政部门组织开展的相关监督检查和审计工作，如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（包括但不限于先涨价后补贴、刷单套现、提供虚假证件或发票、虚假交易等）骗取、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，本单位将全额退还补贴资金，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，接受实施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理决定。

以上内容，本单位承诺将严格遵守，如违反上述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将自愿被取消活动资格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： （单位盖章）

2025年 月 日